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调增）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铭拓专审字【2026】第6001-7号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BUHB9YX3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调增）
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铭拓咨审字【2026】第6001-7号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我们的评价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本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现将评价结果总结如下：

一、项目投融资情况

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111,51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86,5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25,015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86,5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60,000万元，已发行29,000万元。现将“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调增31,000万元，债券期限3年，利率1.35%。2027年计划发行10,000万元，期限为2年，债券利率1.52%，2028年计划发行16,500万元，期限为3年，债券利率1.53%。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1	2026	0	60,000	0	60,000	1.35%-1.53%	0	0
2	2027	60,000	10,000	0	70,000	1.35%-1.53%	602	602
3	2028	70,000	16,500	0	86,500	1.35%-1.53%	982	982
4	2029	86,500	0	41,000	45,500	1.35%-1.53%	1,235	42,235
5	2030	45,500	0	0	45,500	1.35%-1.53%	664	664
6	2031	45,500	0	45,500	0	1.35%-1.53%	664	46,164
7	合计		86,500	86,500			4,148	90,648

二、预测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按目前土地市场测算：根据本项目已供应地块市场成交均价或参考周边项目已上市地块均价。

本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本期付息	本息合计	
1	2026年	0	0	0	0	-
2	2027年	25,383		602	602	是
3	2028年	83,606		982	982	是
4	2029年		41,000	1,235	42,235	否
5	2030年			664	664	否
6	2031年		45,500	664	46,164	否
合计		108,989	86,500	4,148	90,648	是
本息覆盖倍数		1.20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价结论

经评审，我们认为，在相关部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本项目收益预测是在项目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价报告仅供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本

期债券融资之目的使用，可能不适用其他目的。对任何因报告使用不当而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咨询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评估结论。

附件：

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调增）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芙莲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调增）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完成后可出让土地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周边可出让用地价格政策性资金、政府收益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相关收益预测表。

鉴于北京市政府加强房地产调控，稳定房价政策，未来土地市场行情波动不大，此次预测按照上浮5%及下浮5%作为测算依据。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者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申请单位与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要求。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348453H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庄严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5 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6000063335A。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介绍

（1）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核准的批复》（京丰台发改（核）〔2026〕57号），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总用地建筑控制规模为62.3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建设内容为工业研发、一类工业、物流、公交场站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工作内容是：进行征地、拆迁工作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非营利性配套设施用地拟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其他用地拟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

（2）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28个月，于2026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28年12月完工。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非营利性配套设施用地拟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其他用地拟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核准制项目。2026年9月14日，丰台区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核准的批复》（京丰台发改（核）〔2026〕57号），同意项目实施。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11,515万元，项目投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1	前期费用	3,775	3.39%
2	征地费	70,211	62.96%
3	拆迁费	264	0.24%
4	市政基础设施费	10,119	9.07%

序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5	其他费用	3,875	3.47%
6	建设期利息	4,148	3.72%
7	电力工程接入费	16,676	14.95%
8	管理费	1,768	1.59%
9	审计费	95	0.09%
10	两税两费	584	0.52%
	合计	111,515	100.00%

2.资金筹措方案

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5,015万元，占比22.43%；专项债券资金86,500万元，占比77.57%；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财政安排资金合计25,015万元，占比22.43%，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政预算资金	专项债券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	合计	各年度占比
2026年	4,012	60,000		64,012	57.40%
2027年	9,110	10,000		19,110	17.14%
2028年	10,344	16,500		26,844	24.07%
2029年	831			831	0.75%
2030年	392			392	0.35%
2031年	326			326	0.29%
合计	25,015	86,500		111,515	100.00%
各类型占比	22.43%	77.57%		100.00%	-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86,5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专项债券分年度发行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度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期限（年）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1	2026年	29,000	5	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2	2026年	31,000	3	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3	2027年	10,000	2	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4	2028年	16,500	3	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合计	86,500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项目收入分析

本项目现金流入以项目完成后可出让土地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周边可出让用地价格、政策性资金、政府收益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相关收益预测表。

本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收入全部为土地出让收入。运营期内，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预测金额为133,656万元，为M4工业研发用地、M1工业用地、W1物流用地等的土地出让金。具体预测分析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可作为工业研发、一类工业及物流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根据用地性质不同，供地方式及收入水平也有所不同：其中供地方式为划拨的，其收入依据应分摊土地整理成本确定；供地方式为协议出让按照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并结合该区域土地成交实际情况综合测算的预期土地出让价格确定；供地方式为公开出让的，参照土地价值评估所适用的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对土地市场价格进行预测，对土地开发价值进行合理预期。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宗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地价的一种方法。通过对住宅社区成熟度、公共服务设施状况、基础设施完备状况、交通便捷程度及宗地情况等因素对比分析，按照土地级别相近，区域定位相近，土地价值内涵相同的原则，在丰台区找到符合标准的交易实例作为比较实例，并进行因素修正。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北京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技术指引》相关规定测算。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设定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依次测算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相关税费，同时考虑开发周期、利息率、利润率、土地增值收益率等修正参数进行测算最终地价。

2026年上半年，一类工业用地11宗，主要为20年期或30年期，容积率在1.0-2.4之间，用地面积38.42万平方米，建筑规模57.84万平方米；物流用地2宗，为30年期，容积率1.5或1.8，用地面积15.04万平方米，建筑规模24.86万平方米；工业研发用地4宗，为20年期，容积率在1.2-2.5之间，用地面积12.34万平方米，建筑规模24.64万平方米。

参考北京近两年周边地区土地成交价格，一类工业用地以20年期和

30年期为主，价格区间在1,100-1,800元/平方米；物流用地以20年期和30年期为主，价格区间在1,400-2,500元/平方米；工业研发用地以20年期为主，价格区间在1,400-2,800元/平方米。

成本逼近法按照本项目总成本111,515万元进行测算，结合开发周期、利息率、利润率、土地增值收益率进行测算；测算后工业用地地价单价为2,450元/平方米。

（3）土地出让收入预测分析

最终确定项目范围内一类工业用地楼面熟地价为1,580元/平方米，仓储物流用地楼面熟地价约2,500元/平方米，工业研发用地楼面熟地价约3,100元/平方米。

按供地方式进行分析：

①供地方式为划拨

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开发及棚改等土地开发类项目成本管理细则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449号），通过划拨方式供应的公共设施用地成本分摊按10%分摊土地成本。本项目通过划拨方式供应的公共设施用地成本分摊为86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计划供地时间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出让方式	建筑规模（平方米）	分摊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2028年	FT00-4504-011	S3	划拨	2,950	1,804	53
2028年	FT00-4504-012	U12	划拨	1,840	1,804	33
合计	-	-	-	-	-	86

②供地方式为协议出让

协议出让的工业研发用地，其收益为土地补偿费与土地收益返还之和。

依据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的预期土地出让价格。按楼面熟地价约3100元/平方米，本项目通过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研发设计用地土地出让收入为30619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计划供地时间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出让方式	建筑规模（平方米）	分摊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2028年	FT00-4504-001	M4	协议出让	98,770	3,100	30,619
合计						30,619

③供地方式为公开出让

供地方式为公开出让的，其收入依据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的预期土地出让价格确定。

项目范围内一类工业用地楼面熟地价为1580元/平方米，仓储物流用地楼面熟地价约2500元/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出让年限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建筑规模（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2027年	FT00-4504-002	M1	76,200	1,580	12,040
2027年	FT00-4504-003	M1	35,100	1,580	5,546
2027年	FT00-4504-004	M1	34,950	1,580	5,522
2027年	FT00-4504-005	M1	45,000	1,580	7,110
2028年	FT00-4504-006	M1	33,750	1,580	5,333
2028年	FT00-4504-007	M1	66,300	1,580	10,475
2028年	FT00-4504-008	W1	48,300	2,500	12,075
2028年	FT00-4504-009	W1	85,500	2,500	21,375
2028年	FT00-4504-010	W1	93,900	2,500	23,475
合计	-	-	-	-	102,951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预测金额为133,656万元。

2、项目各项目基金（资金）计提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计提的各项基金（资金）合计为24,667万元，按供地方式进行分析如下：

（1）供地方式为划拨

供地方式为划拨的土地分摊收入不计提各项基金（资金）。

（2）供地方式为协议出让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返还问题的通知》（京政发〔1995〕3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07〕101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07〕2367号）、北京市国土局《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从区县土地收益中增提市政府轨道交通等重大事项资金的通知》（京财经二〔2012〕1483号）等有关规定，并参考实际计提情况，丰台区级土地收益返还比例如下：

北京市对丰台区政府土地收益返还比例为50%，扣减各项资金计提后实际返还比例为36%，即丰台区范围内政府土地收益按22.43%比例扣减市级代提，包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以土地出让面积的15%作为基数，按125元/平方米进行计算；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教育资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按土地收益扣减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市级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金额的10%列计；扣减市级代提后，

按50%比例计算为丰台区政府土地收益，再从丰台区政府土地收益中按10%比例增提市政府轨道交通等重大事项资金。具体计算公式：返还丰台区政府土地收益=[100×（1-22.43%）×50%]×（1-10%），即扣除比例为64%。

（3）供地方式为公开出让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机制的通知》（京财资环〔2024〕736号）文件规定，丰台区级土地收入如下：按照基本保持市区土地收入格局不变的原则，对于丰台区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包括土地成本和土地收益在内的全部成交价款的16%部分属于市级分享收入，其余部分属于区级收入。丰台区土地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具体计算公式：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包括土地成本和土地收益）×（1-16%），即扣除比例为16%。

3、土地出让净收入分析

按供地方式进行分析如下：

（1）供地方式为划拨

划拨用地土地收入的净收入为公共设施用地分摊成本为86万元。

（2）供地方式为协议出让

协议出让的工业研发用地，其收益为土地补偿费与土地收益返还之和。

协议出让用地的分摊成本为98,770平方米×1,804元/平方米=17,815万元，协议出让收益为30,619万元，土地出让收入为30,619万元-17,815万元=12,804万元；依据协议出让的返还比例为36%，协议出让用地的净收入为17,815万元+12,804万元×36%=22,425万元。

（3）供地方式为公开出让

扣除各项基金（资金）计提后，公开出让用地的净收入为102,950×84%=86,478万元。

综上，扣除各项基金（资金）计提24,667万元后，本项目土地出让净收入为108,989万元。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如下表：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专项收入	0	25,383	83,606	0	0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0	0
3	财政补助收入	0	0	0	0	0
4	其他财政资金	0	0	0	0	0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0	0
6	项目单位资金	0	0	0	0	0
合计		108,989				

4.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

5.项目收益分析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合计
项目收入		30,218	103,438				133,656
计提扣除		4,835	19,832				24,667
项目支出							
收益		25,383	83,606				108,989

四、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一）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111,515万元，拟使用专项债券86,5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60,000万元，已发行29,000万元。现将“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一期）”调增31,000万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利率1.35%。2027年计划发行10,000万元，期限为2年，债券利率1.52%，2028年计划发行16,500万元，期限为3年，债券利率1.53%。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1	2026	0	60,000	0	60,000	1.35%-1.53%	0	0
2	2027	60,000	10,000	0	70,000	1.35%-1.53%	602	602
3	2028	70,000	16,500	0	86,500	1.35%-1.53%	982	982
4	2029	86,500	0	41,000	45,500	1.35%-1.53%	1,235	42,235
5	2030	45,500	0	0	45,500	1.35%-1.53%	664	664
6	2031	45,500	0	45,500	0	1.35%-1.53%	664	46,164
7	合计		86,500	86,500			4,148	90,64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一）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本期付息	本息合计	
1	2026年					-
2	2027年	25,383		602	602	是
3	2028年	83,606		982	982	是
4	2029年		41,000	1,235	42,235	否
5	2030年			664	664	否
6	2031年		45,500	664	46,164	否
合计		108,989	86,500	4,148	90,648	是
本息覆盖倍数		1.20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敏感性分析

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中，未来土地出让价格的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将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分析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的变化情况。项目债券本息偿还能力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5%	0%	5%
项目净收益	103,539	108,989	114,438
债券还本付息额	90,648	90,648	90,648
债券本息覆盖率	1.14	1.20	1.26

综上所述，土地出让价格比预测上升5%时，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114,438万元，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土地出让价格比预测下降5%时，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103,539万元，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14。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结论

综上，在预测性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能够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5101007C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玲

经营范围　代理记帐；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2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3层1609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002029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彭玲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3层1609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22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18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熊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7091722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60937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熊钟
证书编号：110004680009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11000468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英建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1820121[illegibl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市财政局 11010609375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日章 BICPA 2010

2010年 2月 26日

子见证 110001690075

证书编号：11000169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廿三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1日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1日

/m

12